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次担保是公司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张平华、孙明成、张焕平

2023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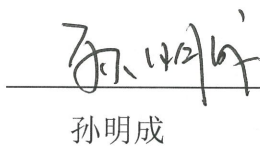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平华



孙明成



张焕平